

臺灣研究叢刊第三二種

臺灣經濟史二集

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

臺灣研究叢
刊第三二種

臺灣經濟史二集

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出版

編輯者 臺灣銀行
經濟研究室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發行者 臺灣銀行
臺北市重慶南路

經售者 中華書局
臺北市重慶南路

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
臺北市青島東路

本書影印

謹向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致謝

古亭書屋

代 序

本書收論文及資料共七篇，首篇是東嘉生著的臺灣經濟史概說。

臺灣經濟史這一園地，可以說是一片荒蕪。據我們所知，東嘉生著「臺灣經濟史概說」還是唯一的著作。試就這本唯一的臺灣經濟史加以檢討，則可發現全書 374 面，附錄性質的『後篇』佔去了 202 面，正文性質的『前篇』『臺灣經濟史概說』，僅祇 172 面而已。尤有進者，這僅 172 面的『臺灣經濟史概說』，還是著者的未定稿，而於身後由別人替他整理出來的（按著者原任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兼南方人文研究所所員，於昭和 19 年——即 1944 年、民國 33 年——11 月 23 日由日本來臺灣的路上，乘船被美國飛機擊沉喪生）。唯其如此，這一著作顯然是還未成熟的。當年南方人文研究所所長移川子之藏為本書作序，即曾指出本書的一些缺點，並謂『如果假以天年，著者必可修補這些缺點而達就大成』。但是，儘管本書的內容有些地方還欠成熟，却仍為臺灣經濟史這一園地上的唯一花朵。由此，也可反證臺灣經濟史這一園地究竟荒蕪到如何程度。我們為要開闢這一荒蕪的園地，把這唯一的花朵移植過來，自然不能過於苛求；因此，除了若干顯有問題的部分予以節略以外，我們還是忠實地譯出，以供參考云爾。

臺灣經濟史這一園地，還是一片荒蕪，有志之士，盍興乎起！

周憲文於臺北

臺灣經濟史二集 目錄

代 序	(1)
臺灣經濟史概說	(1)
荷領時代臺灣南部之鯔魚漁業	(43)
荷鄭時代臺灣與波斯間之糖茶貿易	(53)
清代臺灣之地租關係	(61)
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演變	(74)
日據時代日本財閥之臺灣投資	(129)
日據時代臺灣企業之資本構成	(140)

臺灣經濟史概說

東嘉生

一、氏族共同經濟時代

(一) 臺灣最早的住民

臺灣經濟史始於何時？歷史的主體是人類；創造人類歷史的基本動力，是人類自身的繁殖力與物資的生產力。因此，我人的研究，當然應從臺灣的最早住民開始。那末，臺灣最早的住民，是何民族？雖然有人（鳥居龍藏）說，臺灣在高砂族（即所謂臺灣蕃人）以前，已有別的種族存在，但一般通論，都以高砂族為臺灣最早的住民。

不過，臺灣最早的住民——即『蕃人』，自古以來，幾經變遷，要明白確定其來歷年代，已不可能；根據各種族的口碑，他們似乎都從別的地方移住或漂流來的。關於這一問題，乃有各種學說；究竟如何？惟有俟諸民族學者的研究，茲舉認為可信的，則有以下二說：

- (1) 由南洋一帶漂流或移住來臺的馬來人種說——通說，
- (2) 由琉球（在臺灣之東北）來臺說——Riess 說。

前說是一般學者的通論，觀察臺灣諸先住民族的骨相、語言及習慣等，認為是屬於 Philippine、Borneo、Sumatra、Sunda 諸島的馬來人系統。不過，Riess 博士雖亦承認馬來系人種的來臺，但在此以前或與此同時，瑣瑣族曾在臺灣西北部居住，他們是從現在的琉球群島來的；至第六世紀末葉，由於馬來種族的來臺，大部分乃被撲滅，小部分逃入深山，故臺灣最早的住民，或為瑣瑣族；至十七世紀時，瑣瑣族雖已逐漸衰頹，但尚為荷蘭人所發現；又如隋書與琉球國誌，謂今之臺灣與琉球，在昔都稱瑣瑣；凡此皆合符節。此說固然不無理由，但本書則採用人類學上的定論，即馬來人種說。

臺灣的先住民族，概為高砂族；其來臺甚早，惟正確之時，則無可推斷。因為臺灣與中國大陸，極為接近，故由常識推想，最早發見臺灣者，當為中國民族；但據歷史記載，他們最初發見臺灣，是在隋朝。第七世紀初，即大業三年（608年），煬帝命羽騎尉朱寬偵察臺灣，結果不得要領。四年後，再命朱寬探險，此時乃遇土人的逆襲，僅取土人的布甲而還——據隋書。由此記事，可知臺灣在第七世紀，已有相當人數的高砂族居住。此後至十七世紀初，雖時受中國的海盜入侵或日本的倭寇來襲，但不失為世外桃源。根據這一時代他們生活形態的諸特徵，擬劃此時代名為『氏族共同經濟時代』。

臺灣的『蕃人』，依據人類學上的諸特徵及其地理的位置，現在被分為七種族；即泰耶魯、薩賽特、不奴、玆歐、拜灣、阿眉、耶眉七族。此處應當注意的，是目前『蕃族』的社會組織乃以『蕃社』為基本的形態。這種組織，不是在原始未開時代即已有的；這是清朝領有臺灣之時，為了『理蕃』的便利起見，乃以部族為基礎而定下來的行政組織，這不是他們自然發生的社會組織。因此，這在此處祇有『補助材料』的作用。

〔文獻〕：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情形調查會編：

「蕃族調查報告書」七冊，1913年—1919年。

「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」四卷，1915年—1918年。

「臺灣蕃族慣習研究」。

藤崎濟之助著『臺灣之蕃族』（1930年）。

AN/1245/0102

(二) 氏族共同經濟時代的生產形態

人類本質是社會的動物。否則，發音明確的語言與高度的文化，就不會發生。孤立於社會之外的人類，這在事實上是完全不可想像的。同時，人類早在原始時代，即已運用各種勞動器具而勞動。這種運用勞動器具而勞動，就是經濟。這兩事實，即人類本質是社會的，與運用器具而勞動，是人類社會由原始時代進步到今天的兩大根本前提。

那末，臺灣的『蕃族』，原始的勞動，究竟如何？向來，未開民族的社會生活，是在屬於一血族的氏族內部進行，這些生活的共通現象，可以說是共同生產。這一實例，在臺灣的『蕃族』，特別可於茲歐族、不奴族及薩賽特族看到。在茲歐族及薩賽特族，先是生產手段的土地，為氏族所共有。氏族的各員，祇要互不妨碍，都可使用共有地的一部分。即氏族的各員，在共有地域之內，

- ①可任意行獵，
- ②可開墾山林原野，
- ③可開闢道路、採伐竹木、採取其他可為交換品的許多天然物，
- ④可建築住宅。

不過，因為這原是共有地，故在農地的地力已盡而須休耕之時，則此土地，又歸共同管理。那末，這種土地所有形態是如何發生的呢？這是由於氏族的血緣關係麼？不，不然。氏族的各員，雖然依據所謂同一祖先的信念，而形成共祭團體；但其本來的性質與經濟的所有，並無必然的關係。不過，經濟的所有形態，其與勞動的生產過程，具有關聯，則由下述事實，得以證明。『蕃族』一般的打獵方法，雖為①火獵、②狩出、③邀擊、④進擊、⑤壓殺、⑥縛足、⑦竹針、⑧縛頸、⑨陷穿；但其中火獵、狩出及縛頸，則為全部落的共同打獵；邀擊與進擊則為四、五人的共同打獵；其他主要是個人的單獨打獵。在社會組織上，具有重大意義的，不是單獨打獵，而是共同打獵。

獵團則有公共團體，與由親戚朋友及其同志臨時組織的；原始的獵團形態，其為公共的獵團，至今猶存此形態（每年照例於祭祀前後舉行的打獵，即由此公共的獵團實行）。

在薩賽特族，獵場現為社民所公有，社民不問何姓（氏族），均可在此區域內，任意打獵。又，獵團雖為一「蕃社民」或一「部落民」所組織，但此組織形態，如前所述，非為『蕃族』所固有。比此更原始的，則獵場為氏族所有，獵團亦為氏族所組織。至於獵物，在薩賽特族，則由最初將獸逐出的狗、最初將獸咬住的狗、最初將獸射中的人，儘先取其某一部分，餘肉則由獵團各員平均分配。即在茲歐族，獵場也是由各氏族各別所有的；至在共同打獵之時，則依照習慣，獵物的一部分給予將獸射殺的人與將獸逐出的獵犬的所有者，其餘則由各員平均分配。又在阿眉族，共同打獵時，獵物頭顱乃至肋骨第五支止的肉及全部的皮，賞給最初打中野獸的人；第二位打中的人，可分前腿一支；最初拿到獵物的人，可得後腿二支（如為壯獸，則陰囊亦歸其所得）。獵犬如果建了殊勳，則其主人可以受到特別的分賞。即發見野獸，並把野獸驅逐出來的獵犬，與最初拿到野獸的人一樣，可以分得後腿二支。又，最初咬傷野獸的獵犬，則與最初打中野獸者同功，即犬主可以得到獵物的頭顱、肋肉及獸皮。以上是在打斃野獸的現場賞給的；打獵完畢，一同回到集合地點，則前此受賞之人，其中如有野獸的前腿或後腿者，則就膝關節分成二段，較粗的上段，供給獵團，作為『共同所得』。此外加上背肉及內臟等『共同所得』，平均分配給全體團員。其中惟有「受賞者」本人，所得反比一般團員少些。

由這些實例可以知道：此獵物頗為獵團的共同物，有功勞者僅得賞與而已。即在其間，存有以下的兩原則：

第一原則：協力獲得之物，則為大家的共有物。

第二原則：對於共同生產具有功勞者，則應按其功勞，給以報酬。

這兩原則，在原始共同形態，是自然發生的。

又，打獵團同時組織而成漁撈團。漁撈的方法：或拿魚藤的搾液，放在水裡，用以麻醉魚類；或

就溪流築堰捕取，或用線網張捕（以上為共同漁撈）；或以釣釣，或以籠誘（以上為單獨漁撈）。但在社會組織上具有決定意義的，則為共同漁撈，這情形與打獵相同。共同漁撈的獲物，例由參加者平均分配。

但是這種產物的所有，到了與打獵及漁撈異其性質的農耕勞動發生，形態一變。例如薩賽特族、茲歐族的氏族共同體，一般土地是共有的，惟耕作中的土地，則歸家族私有。這一情形是怎樣產生的呢？為欲答復這一問題，必須了解農業勞動與漁獵勞動的本質不同。

漁獵勞動通常是很激烈的，但大體却有多少娛樂的成分。此在共同的行動，尤屬如此。反之，農業勞動，先是開墾，這就頗為勞苦。他們的開墾方法，雖然各地不同，大體如下：深山的開墾，則先伐倒大部分的大樹，就此放在地上，待其充分乾燥以後，放火燒之。再則掘取樹根，聚集焚燬，利用原始的農具，均勻地土。這些原始的開墾，其如何辛苦，是不難想像的。因此，農業是絕無娛樂的可能性的。且因生產力低，不但廣大的面積，無法開墾，而農作物的收穫，亦極有限。

這些都是原始農業的特質。這種原始的開墾，是絕對需要多數人的協力的。儘管如此，由開墾成功的零細耕地所收穫的農產物，分配給全部出力人員，數量亦嫌過少。即若分配給全部出力人員，他們也得不到其勞動所應得的報酬。這樣，勞苦多而收穫少，他們所以仍願從事農耕，是因僅靠漁獵及採集天然的球根或果實，無法獲得充分的食物。換句話說：是因僅靠這樣獲得的食物，還不能對付人口的增加。所以，農業對於生產者，就表現為被強制的生產方法。當作為強制的生產方法的農耕，與多少帶有娛樂性質的漁獵，自然產生不同的生產關係。這是使一定的地域專屬於家族；勞力的不足，則靠此『勞動互助組織』予以補充。此事證明，在過着原始共產生活的『蕃族』中，如何發生了一時的家族的土地佔有。

這種『勞動互助組織』，在花蓮港廳的阿眉族，乃有由親族組織的勞動互助團體。這叫做 Marasasae；這通常並不規定互助的期間及勞動的目的；但主要是在農作物收穫或播種時的常設組織；為原始氏族共同體的共同耕作原型態。其次，由親友所結合的『臨時勞動互助組織』，叫做 Maraparue—parue，是勞力交換的意思——；諸如作物的播種或收穫，一時需要勞力，而彼此互相組織的。這種組織，在一定的農事終了之後，即行解散，待於必要時再行結合，故每次的成員，並不完全相同；但除非成員之間發生意見，通常是由同一成員再行結合的。這種成員，不但從事共同農耕，即打獵及其他遊樂，亦在一起，此外並互相介紹婚姻。除上述組織以外，還有在開墾或整理田畝時所組織的，叫做 Mararerue 的。這是由若干 Maraparue 聯合而成的，也有由若干同志從新組成的。互助的期間，如成員為成年者，大抵為14~15日；如為未成年者，則為一個月；這是普通情形。這也是在農耕上需要勞力時的組織，彼此互助，預定的互助期間完了，即行解散。

在薩賽特族及茲歐族，土地原為氏族所共有，故氏族中的一家族，雖因農耕而一時占有土地，但如地力盡而休耕，則家族的占有權隨以喪失。

在農耕尚未發生的原始共同體，土地最初僅僅視作領域，尚無財產的性質。這是因在僅靠漁獵或採集天然物而生活的當時，食物的獲得，祇須設定領域關係即已足夠。

然而，原始農業勞動的特質與其低生產力，乃使家族必須一時占有土地。由此可知：原始共同體之共同的所有與共同的分配、以及耕地之由家族一時的佔有，都是由生產力與勞動形態所決定的。

（三）原始臺灣的社會構成

氏族社會的食物獲得方法，限於打獵乃至漁撈的階段；即在當時，由於組織的集團的活動，而在集團的內部編制上，已有年齡乃至性別的階層分化，這是自然的趨勢。先看年齡別階層：這由老人階層、壯年階層及兒童階層組成；由一階層編入別階層，常在特定儀式之下，當作為集團的重大事故來執行，即須嚴格地經過一定的訓練與祭祀，尤其是編入壯年階層，更受重視。

其次是性別階層：先是男子一面從事此一階層主要食物獲得方法的漁獵，同時則為此一階層的戰士，擔任集團防衛；換句話說，一面供給動物性食料，同時製造生產乃至戰鬪所需的工具，責任綦重。除了這些屬於男子階層的工作以外的，一切都由女子負擔；所以女子的工作，比較男子的工作，內容大為複雜。即女子不但要採取植物性食物、搬運薪水、生火、造屋、調裝毛皮、縫製衣服等有關衣食住的各種雜務，而且還要從事兒童的哺育，並須於移動之時搬運其所有物。

具有這種階層的氏族社會，是受如何的統制呢？先說薩賽特族。氏族形成一團體；待同一氏族所包含的戶數較大時，則有一族長，統轄此一團體。這在茲歐族，也是如此。現在所看到的『蕃社』頭目，是『征蕃』以後所造成的，這是由於外來的政治的支配。族長的性質，與此不同；即族長是『蕃族』社會自然發生的。此自然發生的族長，其非專制的暴君，則在親族關係上表現出來。薩賽特族的親族義務如下：

- ①氏族共同行其祖先的祭祀。
- ②氏族共同享有土地占有權。
- ③氏族有互相扶養並保護的義務。
- ④氏族有互相服喪的義務。
- ⑤氏族有共同攻守的義務。
- ⑥禁忌同一氏族間的結婚。

再如茲歐族的親族關係，大體也與薩賽特族相同。

氏族社會的社會構成，雖如上述，但其生產形態，乃隨打獵乃至漁撈階段之向農耕經濟階段推移，其與土地的關係，遂較密切，已不如過去的移動生活，而定居在一定的土地，形成聚落的組織，亦即在農耕生產的基礎之上，形成了村落。

村落集團的社會構成，其編成，亦以年齡別及性別階層為基準，這與氏族社會完全相同；所不同者，祇是集團構成的成員，各戶逐漸分化而已。於是，基於年齡別階層的集團構成的單一性，逐漸解體，終於形成新的區別，即包含祖父母、父母及兒童三代親族的大家族。此大家族通常是在一家主的支配之下，廣泛地包含其傍系親族，因此，形成了包含單獨家族的四至五組的一大血緣共同體。不過，這種大家族共同體，並非獨立存在的，乃是村落共同體這一全體社會的構成單位；亦祇有如此，而始能存在，故兩者的關係，至為密切。

村落集團的最高決議機關，則為村落集會，這有命令及禁止的大權；其決議不但對於村落成員有拘束力，即對其職員亦有絕對的權力。出席此一集會的，雖為各大家族共同體的家長，但如發生重大問題，亦常召開各成人階層的集會。這種集會的召開，例在村祭的前後，議事則完全公開。提出的議題，需要預先通知，又其內容，則包括一村的經濟、行政、祭禮及裁判等，即凡村落集團的各種主要事項，無所不包。特別是關於他們農耕經營（這是他們的生活基楚）的統制事項，是每年定期提出的最主要議題；由此決定播種的時期，改定耕地的分配。會議之後，必有會飲；會飲的費用，則以『不分割共有地』的生產物充之。

由上已可明瞭：臺灣原始型經濟社會之社會的經濟的構成。其最後形態的村落社會，在歐洲，因與別的遊牧共同體接觸，乃由彼此的競爭，而向以奴隸為基礎的古代奴隸社會轉變，但在臺灣，因其外來者是早有封建社會經濟的民族，所以這些民族的侵入，乃使村落社會不能繼續在鞏固的基礎上存立，即其成員的大部分，經過抵抗以後，不得不向外來者屈服而退居山嶽地帶。

（四）原始型經濟社會的停滯

那末，外來者侵入臺灣，始於何時呢？衆所周知：因為臺灣與中國福建沿岸，僅隔臺灣海峽一衣帶水，故最初發見臺灣的，乃為中華民族。關於這一事情，舊文獻上有各種不同的說法，但歷史上

最明確的記載，則在隋朝以後。在隋朝，中華民族曾經數次嘗試對於臺灣的偵察與征略，但都未成功。此後，直至元末，兩地間的公開關係，幾告中斷。元朝末葉(1360年)，乃於澎湖島設巡檢司，隸屬福建省同安縣，遂開中國人經營臺灣之端。但至明洪武五年(1372年)，不得已而告廢止；臺灣本島的經營，尚未着手。明永樂年間(1403年)，以遍歷東西兩洋而在東洋史上聞名的鄭和，率師至澎湖；又宣德五年(1430年)，宦官汪三保於赴南洋之時，偶然漂至臺灣，據說曾為『土番』栽植藥草而後離去。嘉靖42年(1563年)，明都督俞大猷置師澎湖，復設巡檢司。此後凡35年，即於萬曆20年(1592年)，增兵澎湖；復於萬曆35年(1607年)，在澎湖設衛鋒兵。這些固都祇是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的斷片接觸，而其接觸地點，且均屬澎湖島；至於臺灣本島，似尚未有接觸。

臺灣島的發見，固為中華民族開其端，但在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末之間，曾有以胡蝶軍聞名的倭寇事件。即在十五世紀末葉，日本的室町幕府已失統治的實力，而出現群雄割據的戰國時代，在日本國內失意的四國、九州一帶的冒險者，結隊至海外，貿易不遂，即事搶掠。這些人會由朝鮮(高麗)經渤海而至山東，更沿海南下而寇浙閩，終於發現臺灣，這亦自然之勢。

降至豐臣秀吉，早有圖謀海外之志，通好朝鮮，結交駐在印度 Goa 的葡萄牙印度總督(1951年)，頻促西班牙的駐呂宋長官進貢，1593年且及於臺灣(稱高山國)，同時採取「准許貿易」的方計，禁止海賊的倭寇，對於經營外國貿易的商人(主要是京都、堺、博多及長崎的商人)，發給蓋有朱印的『准許證』(認可狀)，而名『朱印狀』，以示與海賊有別。他們的船，世稱朱印船。德川安康夙具海外發展的雄心，有長崎商人村上等安，由渠處獲得『御朱印狀』，艦舟集民，得三四千人，意欲遠征臺灣，而在臺灣北部建立鞏固的立腳地，因無後援，乃歸失敗。據說：當時日本人之來臺灣者衆，鷄籠(基隆附近)幾成日本人的勢力範圍。福建人顏思齊，至日本營商，蓄財漸富，乃與泉州人石天生者相結合，率衆據臺灣西部的笨港(今之北港)，稱日本甲螺(註)；在此一時期的末了，其勢力且及臺灣南部。

當時在中國大陸，家族控制之風盛，屬於此一系統者，固可享受和平幸福，否則，不為流民，即為盜賊。偶因臺灣並無領主，可作海賊的根據，並可為避亂的樂土，故自明中葉以來，中國沿海之民，由於所有慾與避亂之念的驅使，侵入來臺，大多住在打狗、鳳山及臺南附近，而漸次北移。結果，他們乃逐臺灣的『蕃人』，使入深山。他們最初非不承認『蕃人』的土地佔有權。不，先是相約每年向『蕃人』納稅，以防其害；但到後來，則不繳納，或則口稱『向蕃人租借土地、繳納地租』，而實則待開墾成功，可以自活，就攻擊並放逐『蕃人』。這樣，日本的海盜與中國的侵略者，逐漸把『蕃人』從臺灣沿岸驅入深山。

但是，他們之來臺灣，目的在以臺灣為根據地，掠奪通行臺灣近海的貿易商船，縱有進入臺灣內地之人，其目的亦僅在『蕃人』身上作掠奪的打算；換句話說，他們極少有志在臺灣從事農業或商業。因此，當時的臺灣，可說尚為由『蕃人』構成的村落共同社會所支配。而臺灣自然的豐饒與對中日兩民族的入侵無法擊退而止於防備，乃使他們的村落共同社會得以推進。那末，臺灣社會的推進，究竟出於何人之手？用何方法？情形如何？以下當為說明。

(註) 甲螺(カアレ)為日語頭(カシラ)之轉訛。

二、掠奪經濟時代 (1624—1662)

(一) 荷蘭人的佔據臺灣

自1498年 Vaseo do Gama 打開東洋大門以後，不出一世紀，葡萄牙擁有世界最大的領域；從非洲沿岸，以印度、南洋為根據，至廣東澳門，所有貿易航海之權均為掌握。而同時，西班牙則自1492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，僅僅八年，業已探知南美的東岸全部與西印度群島，更越太平洋，遠伸其勢力於菲律賓群島。這樣，一路向東進展，而以 Macao 為根據的葡萄牙，與一路向西進展，而直至呂

宋的西班牙，兩方的先鋒，就在臺灣海峽展開了爭霸戰。歐洲人的發見臺灣，最早是葡萄牙人；他們於北進中國海面通過臺灣海峽之時，從海上遠眺臺灣，山嶺連綿，森林蒼翠，殊屬美觀，讚稱“Ilha Formosal”（美麗之島）。因此，白人乃名本島為 Formosa。

當時與葡萄牙及西班牙競爭海上貿易的，還有荷蘭。由於葡西兩國之向東洋進展，荷蘭乃受刺戟，先是占領 Java 島，建設 Batavia(註一)，繼則欲於遠東要地獲一根據；在爭奪西領呂宋失敗以後，乃於1602年(註二)轉向葡萄牙的租借地澳門(Macao)攻擊。但是，澳門當時尚屬中國版圖，明政府乃聯合葡萄牙人，擊破了荷蘭人的進攻。於是，荷蘭人不得已乃於翌年派船艦二隻，進入臺灣海峽，佔據澎湖島。明政府大驚，即令福建巡撫徐學聚再予擊退。但至1622年，荷蘭人又率船艦17隻來攻，大掠來往之中國漁舟600餘隻，更使中國人運搬土石，建築工事——如城塞、砲臺，以圖侵掠中國沿岸(註三)。明政府不得已，乃於1624年與荷蘭人媾和，其條件為荷蘭人放棄澎湖，明政府同意其佔領臺灣島。荷蘭人佔據臺灣，實始於此時。先是1602年，荷蘭於 Batavia 設東印度公司，主管東洋貿易；臺灣亦屬該公司管轄，置領事以掌握島內之政務。繼於今之安平，築 Zeelandia 城（中國人稱為赤嵌城、紅毛城或臺灣城），以為海外之防備；又於今之臺南，築 Provintia 城（中國人稱為赤嵌樓或紅毛樓），以為政務衙門。

當時臺灣的住民，以『番人』佔多數，次為中國人，並有少數日本人；而荷蘭人的目的，亦藉撫育『番人』之名，而行經濟掠奪之實。荷蘭人之來住者，號稱官民600，守兵2,200，主以臺南附近為本據。

1626年，即荷蘭人佔據南部臺灣後二年，西班牙人以保護中國與呂宋間之貿易為名，在基隆港登陸，築 San Salvador 城；又於淡水港，築 San Tiago 城，安撫附近之『土番』，更擴進而統御當地之中國人及日本人，故荷蘭人乃於1642年，訴之以兵力，驅逐西班牙人於臺灣島外。自此以後，荷蘭人之經營臺灣，着着進行。但自1650年以後，由於當局者之腐敗，乃使他們的經營，逐漸退縮；遂使明遺臣鄭成功乘隙佔據臺灣。即1661年，中國明亡清興，鄭成功奉故明遺孤，割據臺灣，以圖恢復明社，乃向荷蘭領事要求交還臺灣。時領事 Coyett 採取強硬政策，拒絕要求，並求援於 Batavia 的東印度公司；時東印度公司已走下坡，無力負擔戰費，乃令領事停職，故鄭軍得以幾無抵抗而佔領 Provintia 城；相持凡半載，荷蘭軍終於不支，舉公有物而降，完全放棄臺灣而退回 Batavia。荷蘭人之據臺灣，僅38歲月而已。然其對於臺灣經濟社會之影響，誠屬巨大；具有充分之特質，可使臺灣經濟史劃一時代。

(註一) 荷蘭 Amsterdam 商人 Cornelius Hautman 被雇於葡萄牙人而來東印度群島。後以獲罪被投於 Lisbon 監獄，滿刑，乃於1595年載船八艘，經喜望峯與印度而達爪哇。時適葡萄牙人已在攻擊 Bantam 王國，集助該王，事成，乃於1592年，在 Bandung (即後 Batavia) 建設商館，以為報償。

(註二) 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(Vereenigde Nederlandsche Oost Indische Compagnie)成立。

(註三) B. W. Bax, The Eastern Sea, 18,5, 參照伊能著『臺灣文化誌』。據說：在此城塞尚未完成之時，從事築城的中國人，1500人中有1300人餓死（每日的食米僅半斤）。又指意圖逃出本島的中國人，即使建築，工成，壯健的工人，被送至 Batavia 為奴隸。上船者凡270人，平安到達者，據說僅137人 (Dr. L. Riess,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, 1897)。

(二) 掠奪經濟時代的經濟情形

東印度公司是一企業者。其目的與方針，在執行澈底的貿易獨占政策，以謀薄貿易來增加財富。因此，荷蘭在臺灣的各種經濟政策，完全為實行重商主義(Merchantilism)的手段；由於臺灣社會是一農業社會，故其政策，着重在臺灣農業的獎勵與土地的開拓，一面謀由農產物的輸出以增加關稅收入，同時謀就貿易品而獲得利潤。因此，荷蘭人的臺灣移住，並非農業移民，幾乎全都是官吏、商人、宣教師及教師。據稱一時曾達官民凡600人，士兵約2,200人。那末，他們為實現這一目的，在臺

灣所推行的各種經濟政策，究屬如何？掠奪經濟時代的經濟情形，藉此探究，始得明瞭。

(1) 農業

據 G. Candidius, *Short Account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*, (1637) 所載，荷蘭人佔據當初，臺灣連馬、牛及鋤都不存在；當時臺灣所使用的，祇有鐵而已。據 Dr. L. Riess, *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* (1897) 所載，臺灣最初之有耕牛，是由 D. Gravins (1647-1651) 牧師運入。他向荷蘭東印度公司借了 4,000 Real, 買了 121 頭耕牛，運入臺灣。這些牛，都是印度牛；在新港及蘆墟，用以開墾與耕作。顏思齊一群，曾據基隆附近，其後繼者鄭芝龍，亦曾運牛至當地。這樣，耕牛的利用範圍，逐漸擴大；利用耕牛的人，限於所謂『平埔番』或中國移民，而一般『蕃人』尚未利用。

其次，馬在臺灣，是否曾經作為「耕作用動物」飼育，是一疑問；但據 Zeelandia 城 1639 年的賬簿，則確有馬的存在；這當為事實。似乎當時馬的用途，僅為士兵們用以搬運，而尚未為一般當作「農耕用動物」飼育。

那末，用這樣的農具與動物，到底栽培了一些怎樣的作物呢？據『Batavia 城日記』，則在臺灣所栽培的作物，以糖米為最，次為大麥、煙草及胡椒等；可知主要是糖與米。東印度公司最早在臺灣經營稻米的栽培，是在 1630 年初，當時中國人在北部臺灣，已在着手開墾。至其栽培及收穫的方法，都是原始的，勞動主要是由婦女負責。而米產額，除供臺灣本地需要以外，並與砂糖輸出大陸（參照奧田教授等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）。砂糖的製作，據 Davidson 著 *The Island of Formosa, Past and Present* (1903) 所載，似自中國人到了南部臺灣以後，即已開始。當時的製糖方法，是用石車；這由後來鄭經時代的陳永華，曾經徵收「車稅」一事，亦可想像而知。

其次，這一時代當初的農具如何？這由上述 Candidius 一書可以明白：沒有鋤，祇有刀，用以每莖刈稻。開墾雖亦用鋤，但此鋤，柄為木質，長尺餘，略彎曲，裝以細長之石，幅數寸，先端尖銳。至其耕作方法，則不出歐洲古代社會之所謂 Hackoan 的階段。

這種農業情形，雖為荷蘭人所承繼，但當時臺灣人口尚極稀薄，故為開發富源所必需的勞動力，應於何處求其來源，大成問題。要從荷蘭本國吸引工人，這就東印度公司的掠奪擣取政策而言，不但有困難，而且不應當。同時，原住民的『蕃人』，他們的農業知識既屬幼稚，生性又多兇猛，欲加利用，先須教化，事亦不易。因此，勞力的供給，大部分就求之於對岸的中國。即獎勵對岸的農業移民，以事土地的開拓。適巧荷蘭人佔據臺灣當時，中國正是由明至清的過渡的戰亂時期，很多人為要逃避這一戰亂而來臺灣，乃與荷蘭人的移民獎勵相呼應，使當時得以獲得為數可觀的『農業從事者』。即當時在臺灣的中國移民，多至 25,000 戶 100,000 人。

以上所述，是關於人力勞動；但農業經營，除人力以外，還須畜力與農具。荷蘭人佔據當時，畜力不足，對於獎勵牲畜的繁殖與飼養，當有相當的苦心與努力。而荷蘭人的耕牛飼養政策，據『臺灣府志』所載，曾於南北分設二「牛頭司」，從事放牧，水牛大則施柵捉之，牡牛待歲以水草漸次飼馴之，然後去勢，用於土地之耕作與牛車之牽引。

土地 由上所述，已可得知荷領時代的農業生產方法。然則中國移住民與東印度公司的土地關係究屬如何？中國移住民雖在東印度公司的支配之下，從事土地的開墾，但開墾地的管理，則委諸牧師及學校教師。當時由其管理地，徵收「十分一稅」及人頭稅（七歲以上），交給公司。關於此點，尚有根據『諸羅雜誌』的通說，據此，則當時已有結首制度（大結首與小結首的土地制度）與上中下三則的稅率存在；至其論據，則有土地兼併防止稅與開墾督勵稅。然土地兼併防止的必要性，必須有土地兼併的事實存在為前提。當時政治的及宗教的權力，均為東印度公司所把持，此外的土地兼併，是不可能的（註一）；而且土地兼併的經濟動因，是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向農業生產關係侵蝕，而當時的移民，其高利貸資金，並不仰給於中國人，幾乎完全仰給於公司或牧師。由此事實，也可斷定土地兼

併之事，確未存在。當時的開墾地，大部分是由地域基爾特的團體與流民們（明朝的遺臣及其支持者）所佔有。故在當時，東印度公司似難採用上中下三則的稅率（這是國家建設完成以後所有的辦法），而是就地徵收『十分一稅』。

當時荷蘭本國，尚屬封建時代，土地概歸王侯階級所有；荷蘭東印度公司亦服從荷蘭聯邦議會的主權；公司所屬地，一概附屬於議會；故臺灣的土地所有權，當然屬於聯邦會議，土地是經議會的特許而授給公司，公司則以此租借給農民。因此，臺灣的土地，是間接為荷蘭人所有，是在王田的名稱之下處理。

至土地墾成止，荷蘭人與中國移民，是協契者的關係；墾成以後，即成王田，其關係複雜化；統治者的荷蘭人，是王田所有權者，對於中國移民，擁有特殊的支配力（如地主之對佃農）。惟所徵之稅，是加上佃租與地租，此外還有對防衛『蕃人』襲擊所付的報酬。即這與普通的佃租不同，與中國本土的地租亦異。

農業資本 在由中國本土移住臺灣的當時的移住民中間，雖然也有舉家遷來的，但其大部分都是赤手空拳之輩，雙手是唯一的資本。因此，他們一般顯然是缺少農業資本的；耕牛、農具及農業資金等，主要是由荷蘭人發給的。這在文獻上，曾有明白的記載（連雅堂著臺灣通史 727 頁，Davidson, *The Island of Formosa*. P. 24）。

(2) 商業及貿易

荷蘭東印度公司自佔據臺灣以後，即一方面從事土地的開拓與產業的開發，而同時從事『蕃人』的教化與『理蕃』的事業。但其目的，都欲實現他們的野心，即在遠東的掠奪貿易（註：關於此一臺灣的貿易，可參照拙稿『清代臺灣的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』的第一節『開港前臺灣的對外貿易』）。

在被荷蘭佔據以前的臺灣，諸如上述，是中日兩民族共享商業貿易上的自由，互不侵犯，也無一定的統治者，因此，像關稅及其他課稅之類，根本未嘗有過。但是，這種自由的天地，在荷蘭人佔據臺灣以後不久，即在 1626 年，臺灣的荷蘭領事，就以東印度公司領主的威勢，向住民徵收租稅，對於輸出入品則徵收苛重的關稅。這是因為他們知道：當時住在南部臺灣的中日兩民族，已經掌握了臺灣商業貿易的權利，為欲獨占本島的一切富源，故對這種商業貿易，加以抑制。

這就是臺灣關稅的起源，中華民族對此略有異議，但無強烈的反抗；日本人反抗極強，引起日荷間的大衝突。當時臺灣的特產物鹿皮，是與日本的貿易品，年達四、五萬枚；又如砂糖，每年輸日之數，多至七、八萬 Picul。東印度公司為怕喪失這一商權，又懼長崎日本方面的報復，遂向日本人讓步，而未貫澈其原來的主張。但至 1628 年，由於著名的濱田彌兵衛事件，又起糾紛，而其結果，荷蘭人對於日本人大為讓步；不久，即在 1636 年，德川家康的鎖國政策，乃使日本人的對臺貿易，完全中斷。

經過荷蘭人之手，由臺灣運至中國的主要貿易品，為米與鹿肉；荷蘭人向中國購買的，則為生絲與陶器類，荷蘭人以此推銷爪哇，年可獲利 30~40 萬 Gulden。

如所週知，荷蘭人靠真正的貿易，由臺灣運出去的，是鹿皮、鹿肉、米及糖，那末他們是怎樣獲得這些東西的？

先說主要農產物的米與糖，兩者大部分都出於中國農民的耕種；荷蘭對此，則徵「十分一稅」。因此，生產額的十分之一，徵作稅收，故這顯非「納金制」。不過，他們的剩餘生產物，如欲輸往中國，也有困難；這就因為當時荷蘭人對於中國人所繳的出口稅，至為嚴苛。因此，他們主要是拿剩餘生產物運至 Provintia 城外的交易場所，換成荷蘭的貨幣，以求財富的原始積蓄。這樣獲得的米，因非荷蘭人的常食，故全向中國出口；至於砂糖，則運至日本（一 Picul 等於 $5\frac{1}{2}$ Real，一 Real 等於 $12\frac{1}{2}$ Cent）。

其次講到鹿。據 W. Campbell 所記，土著『平埔蕃』，實行物物交換，而不以貨幣為支付工具。至與中國移住民交易，則用貨幣；鹿皮一張，其值約為四辨士，運至日本，可賣三先令。不過，打鹿的人，却主要是『平埔蕃』，他們以鹿易物，荷蘭人對於中國移民與『平埔蕃』，則徵狩獵稅與人頭稅。『平埔蕃』不大食用鹿肉，大部分是與中國人交換亞麻與木材。

但是，東印度公司的目的，不在自行生產物品，也不着重運輸東洋的產物至歐洲市場，以圖商業利潤（這是所謂正常貿易），而靠中國海上海賊的掠奪，以求巨利；這看來東印度公司的收入，以一般的商業利潤與略奪財貨的所得，相提並論，就可明白。至在臺灣，東印度公司的目的，主在束縛土著，課以重稅，而行經濟的掠奪。

(3) 租稅制度

那末，當時的租稅制度如何？在此時代，最初課於土著的租稅，則為勞動力。即最初荷蘭人在澎湖島築城之時，使用奴隸，每二人縛在一起，以籠運土。這一工作結束之後，凡1400~1500人，被運至 Bantam，賣作奴隸。後來臺灣的教堂及牧師住宅等的建築，都為對於土著的一種課稅。然此一時代的主要財源，則為十分一稅、狩獵稅及人頭稅。

荷蘭人曾對農業生產物徵取「十分一稅」，此已如上述。他們對於打獵，則收「許可費」，按月計算，例如以窮捕者月取一 Real，以穿捕者月取 15 Real。這是對於中國人或『平埔蕃』獵鹿者所收之稅，年達二萬數千 Real（1653 年為 26,715 Real，1652 年止，共 360,054 Real）。此處我人必須研究的問題是：這種表面上以貨幣計算的稅收，事實上是否真用貨幣繳納？如果事實上是用貨幣繳納的，則輸出用的鹿皮與鹿肉，如何會到東印度公司之手？事實是這樣的：在兩當局之間，另有荷蘭人存在，他們一方面以貨幣代納租稅，而同時收取鹿皮；所以這種稅收，雖然是以貨幣計算，而事實上仍用實物。此時我人可以想像得到的，這種居間的荷蘭人，他們一定欺騙中國人或『平埔蕃』，在鹿皮的價格上，獲得不當利得。

其次是人頭稅。這種原始的課稅，凡住民到了七歲，不問性別與身分，任何人都得繳納。十七世紀中葉，其每年純收入多達三萬 Real。而此人頭稅，當時是以鹿皮徵收的，如以高貴的鹿皮賣價計算，則其所獲的利得，更屬可觀。

要之，當時住民尚少，公司每年徵稅已達14萬 Real 餘，其財政政策之誅求，不言可喻。

（註一）臺灣最初之有土地兼併，是在清中葉雍正乾隆年間。

(三) 掠奪經濟時代的社會構成

掠奪經濟時代，荷蘭人的經營臺灣，屢如前述，是由荷蘭東印度公司執行的。東印度公司的活動，則在荷蘭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；它是半官半民的性質，它有特權可對東洋土人宣戰、媾和、割讓土地或締結條約。因此，像荷蘭領事，他是具有荷蘭政府派令的東印度公司的職員。即不論赤嵌樓的政廳、Zeelandia 城的領事或政務官，都是貿易商人。這些在臺的荷蘭人，多時凡600，守兵約 2,200。他們佔據南部臺灣，以赤嵌樓為交易中心地，而客居於其附近；此外大部分的平地，則為『平埔蕃』及近十萬的中國移民所居住。他們除了若干商人以外，主要都是農民；這些農民所形成的村落，其形式大體如下：

先說中國移住民。他們之來異鄉，常以同鄉關係，首先團結，隣保相助，所以他們必然形成密居的村落。特別在其移住地，如有兇暴的先住者存在，則為防禦他們的襲擊起見，尤其需要這種集居的生活。在臺灣，許多的中國移住民，為了防備『蕃人』的襲擊，則形成密集的村落形態，這是不難想像的。這種傾向，當先住者的『蕃人』逐漸被迫退入山地，乃隨他們彼此之間的鬭爭日益激烈，而趨強化。不過，在『熟蕃』的『平埔蕃』中，也有很多與中國移民雜居一地，租借土地而從事農業的。

這些農民，出去耕種的時候，都得於腰間懸掛刀劍，以備「蕃害」。

荷蘭人為了增產他們的主要輸出品(砂糖等)，乃有保護農民免受「蕃害」的必要；為了這種保護，並為防備當地人民的反抗，他們在13個地點，分駐了910名的士兵。

這樣，農民乃在荷蘭人的保護之下，從事田畝的耕作，如在農閑期，則經許可，入山打獵。

這些農民中間，很多中國移住民，擔挑或用牛車運送其收穫物至當時農產物交易中心地Provintia城外的商業市場，交換貨幣，有所積蓄。反之，『平埔番』的農民，都以自給自足為目的，他們尚無積蓄的觀念，他們不想獲得貨幣；他們從事耕作，祇欲獲得一年足夠的食料。他們偶有農產物或獵獲物的剩餘，則聽荷蘭人的命令，乃於每年五月二日，在一定的場所，從事交易；此時，『平埔番』也不交換荷蘭人的貨幣，而祇接受日常必需品以為代價而已。

這樣，中國移住民與平埔番，在荷蘭人殖民的支配之下，不許私有土地；他們必須在荷蘭人苛求的財政政策與略奪的商業行為之下，屈辱而為被支配者；像荷蘭人這樣的措施，其不能持久，是顯而可見的。

三、藩鎮經濟時代 (1662—1683)

(一) 鄭氏佔據臺灣

明萬曆46年(1618年)，愛新覺羅氏起於滿洲，至崇禎九年(1636年)，南下稱國號為清；繼則李自成亂起，崇禎17年(1644年)京師陷落，南部中國隨處騷然。因此，福建、廣東兩省人民避難臺灣者頗多，而同時早已佔據臺灣的荷蘭人，為欲依賴中國人力大大開發臺灣富源，而獎勵對岸的移民，故來者與年俱增，臺灣與中國的關係遂更密切，交通貿易亦更頻繁。

但荷蘭人對於移住臺灣的中華民族，其態度愈益苛刻；關稅不用說了，人頭稅及其他租稅與賦課，一律加重。臺灣的富源愈開發，在臺的中華民族，力量愈強，積債亦愈多；至1651年，有郭懷一者，對於荷蘭當局的苛政，召號反抗；乃集城市及近郊的中國人，意謀驅逐荷蘭人。不數日，謀成，展開行動；但結果受荷蘭人之反擊，所有計議，均成泡影。郭懷一的計劃失敗後數年，雖然相安無事，但中國人的內心，愈益離叛荷蘭，終於成為後述鄭成功征伐臺灣之一遠因。

明永曆15年(1661年)，清朝雖已取代明室而統一中國，但在此以前，明室遺臣餘黨的忠義之士，曾相集以謀光復之計，事敗，結果祇剩鄭芝龍(鄭成功父)船隊。鄭芝龍(註一)原為海盜，後蓄巨富，遂以臺灣為根據，而自任首領；其所有之船達3,000隻，聲勢浩大，隱然而成清朝之敵國。在清政府方面，既不能以兵刃盡戮芝龍之衆，乃設法招撫芝龍。芝龍不聽其子成功之諫，終於降清。於是，成功代領其船艦，初在金門與廈門二島，糾合明朝遺臣，其勢漸大，乃擾福州、興化；並派人至日本乞援兵；不果，即以獨力攻舟山，桂王由榔從雲南遣使，封鄭成功為延平郡王，任招討大將軍。自此，成功之聲勢益盛，時人呼為國姓爺；認為成功或可恢復明社。1659年，鄭成功率舟三千陷鎮江，迫金陵，但中兩江總督郎廷佐之詭計，乃敗；失戰艦500隻，退歸廈門；清廷即發船800隻追之。此時國姓爺所有之船，僅400隻。清廷命自南京至廣東之沿海人民，離岸四華里，堅壁清野，盡遷內地，使國姓爺無所依據。因此，成功不得不求其根據地於對岸之臺灣，密窺形勢，而同時，住在臺灣的中國人，亦發密使，促成功入侵。此時臺灣的荷蘭政廳，有通譯何斌，私携荷蘭庫金18萬兩，離臺灣，至廈門，乃勸鄭成功佔據臺灣。荷蘭人知其野心，乃由總督屢書訴之於Batavia當局，不信，反以總督怯懦，使以臺灣艦隊攻澳門，轉道歸Batavia。成功偵知之，乃於1661年(永曆15年)3月31日，由廈門與金門兩島發船艦數百隻，士兵25,000名，佔據澎湖島，乃於臺南之北登陸，無數中國人，雲集以迎之。就兵器與戰法而言，他們原不敵荷蘭人，無如鄭氏之來，全島人民歸向，『蕃人』亦助中國人，殺害宣教師。荷蘭人知全島人心已失，孤軍不足守，乃不戰而棄Provintia城。鄭成功更進而包圍Zeelandia

城，荷蘭人堅守九閱月，而後開城降。因於1661年11月，締約媾和，條件如下：

- 第一：荷蘭人可以帶走必需的食料及彈藥。
- 第二：荷蘭人的私有財產，可以帶走。
- 第三：荷蘭人可以帶走一定數量的金錢。
- 第四：荷蘭於退出時可以奏樂並得攜帶武裝。
- 第五：交換俘虜。
- 第六：鄭成功發還其所奪船隻。
- 第七：商館的財產與城塞讓給鄭成功。
- 第八：荷蘭政府的圖書可以帶回 Batavia。

荷蘭總督 Coyett 遂於1662年9月，率殘兵1,000人，偕官吏商賈回 Batavia；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臺灣的大經綸(即欲以臺灣為其對中國及日本貿易的轉口地，而大收貿易之利)，為時僅38年，於是乃告絕跡。

鄭成功既據臺灣，乃改稱臺灣為東都，Zeelandia 城(赤嵌城)為安平鎮，Provintia 城(赤嵌樓)為承天府，北路一帶為天興縣(以後之佳里堡)，南路一帶為萬年縣(以後之鳳山舊城)，按照中國古代制度，寓兵於農，治蹟大見：後聞蒙塵缅甸之明桂王為反臣吳三桂所害，明正統告絕，鄭成功大憤，終於1662年5月罹熱疾而亡。時年39歲，實為成功佔領臺灣後僅半年。

成功死，子經繼，改東都為東寧，分置安撫司於南北兩路及澎湖，以備內憂與外患，出兵於泉州二府之間；同時着手經營臺灣，而對清廷之反抗，則甚為頑強；但至1678年2月，清廷決意征臺，先攻廈門，遂陷，因此，鄭軍之勢，大為沮喪，越三年，鄭經得病死。鄭經之子克塽，不肖幼弱，民心漸離。此時，清廷征臺之議熟，乃於1683年6月由水師提督施琅(渠原為鄭成功之部屬，後因故而叛)，率兵二萬，略澎湖，勢不可當，鄭軍不得已而降。此為康熙22年(1683年)7月19日事，鄭氏統治臺灣，父子孫三世，共計23年。

(註一)：鄭芝龍為泉州府南安縣石井人，居於閩之製鹽安平(在泉州之南)，後至澳門，從商，事海業，更至日本，居於長崎。芝龍自此以貿易為業，以平戶人田川(原文為田河——譯者)氏女(17歲)為妻，在河內浦生一子(1264年)，取名福松，即後之成功。

(二) 蕃鎮經濟時代的經濟情形

(1) 土地制度

鄭氏的藩鎮制度社會，其經濟的基礎，先在掠奪與通商。鄭芝龍由海盜的行為而過其王族的或貴族的生活，這是很明白的；永曆四年(1650年)以後，其生活的優裕乃在同輩的貴族之上。鄭成功為支養其武裝的「家臣團」起見，先亦必須從事掠奪；後來知道：要靠掠奪糧食來支養這樣的大兵團，絕不可能，故及據臺灣，即率屬視察北方之鹽水港，歸來邀會諸將，講究開墾開土之方，終於依照商周以來之田制，決心建立屯田，留二旅之兵守安平鎮及承天府，其餘諸鎮，則分屯各地，使按地開墾，希望野無曠土、草有餘糧。當時的屯田開墾地方，多至40餘處；至其屯營所在地，則以鹽水港方面為最多，鳳山次之，臺南附近最少。蓋在鄭氏時代，臺南附近尚無適於開墾之土地，而設營場所，則勢非求之於臺南市街之附近不可。然市街附近，在荷蘭人時代，早已開墾，而成所謂王田；又其東邊靠山之處，地質磊確，灌溉不便，因之，屯兵開墾之地，乃求之於今之嘉義、鹽水港及鳳山。用這種方法開墾成功的土地，叫做營盤田(註一)。

又，鄭氏之宗黨及其文武官員，曾與有力之人民合作，招徠佃人，開墾土地，並由佃人負擔納租的義務。這種土地，名為私田或文武官田。再則，鄭氏由荷蘭人接收來的王田，則改稱官田。因此，鄭氏時代的耕田，分為營盤田、私田及官田三種；此外，當然還有二種土地，一是屬於『土番』所有而

為中國人所潛墾的，二是事實上無主的。

在營盤制之下所開墾的田園，是否需要繳納租稅呢？據『清賦一斑』所載，這是無稅的，因其目的，在使各鎮得以自給自足。據『臺灣外記』，非在開墾三年以後，則無納稅義務；三年以內已有收成，則供其十分之三，作為正田，惟此不能算是對於營盤田的租稅；因為這一辦法，對於文武官田也是通用的。而文武官田，則為獎勵開墾起見，設有等則以賦稅。試示其租率如下：

等 則	田(每甲)	圃(每甲)
上 則	3.60石	2.24石
中 則	3.12	1.62
下 則	2.04	1.08

備考：一石等於0.527日石。田為米租數，圃為稟租數。甲等於日本9段7畝24步。

又，官田園的租率如下：

等 則	田(每甲)	圃(每甲)
上 則	18.0石	10.2石
中 則	15.6	8.1
下 則	10.2	5.4

比較官田園與文武官田園的租率，幾為五對一之比。初看起來，官田園的耕作者，賦稅的負擔，甚為奇重，但這因為：官田園的耕作者，原非單純的佃農，又其農耕所需的農具與種子，都受配給，至於文武官田園的開墾者，則其性質為自行投資開闢田園，所以兩者不可作同一視。

(2) 產 業

寓兵於農，即以鎮的自給自足為目的，而專致力於食糧的自給；此至鄭經時代，更對諸鎮獎勵開墾廣大的土地，並接受股肱之臣陳永華的勸告，獎勵蔗作製糖，提倡民業，煉土燒瓦，注意製鹽；總之，致力於各種產業的發展，以謀國利民福。特別如製鹽法，拿舊式的煎鹽法改為像目前的天日製鹽，打下了臺灣製鹽業的基礎，這是大可注意的。

(3) 通 商

鄭氏據臺灣，立寓兵於農之法，並設屯田制，極力收攬人心；因此，福建、廣東兩省人民之來臺灣者日衆。清政府為防止計，乃盡遷兩省沿海居民於內地，並禁一切漁舟與商船的出海。結果，臺灣與大陸的連絡告斷，交通運輸之途塞。中國產雜貨品的不能輸入，這對鄭氏是一嚴重打擊，旋經多方策劃，幸清政府雖屬嚴禁，而仍有密通鄭氏者；至鄭經之時，漳人江勝，集漳泉之人數百，據廈門，潛與鄭經聯絡。因此，大陸貨物，仍得輸入；而同時大陸人民之求利心切者，乘夜密輸貨物來售者，亦屬不少。

這樣，臺灣與大陸間的交易之途漸開，中國出產的物資，像與荷蘭佔據當時一樣，輸入臺灣；其已無法獲得中國物產的東洋貿易者，他們祇可求之於臺灣；於是，臺灣成為中國物產在遠東海上的唯一集散地。鄭氏對物資的進出，徵收輸出入稅，謀其財政之確立。鄭氏又致力於對外貿易之發展，臺灣的貿易船，北至日本，南及呂宋與暹羅。此時，英國東印度公司(1600年成立)經營遠東已數十年，至鄭經之時，亦來臺灣經營；鄭經欲利用之，1664年(康熙三年)，許於安平鎮及廈門兩地通商貿易。英國為存貯其本國貨物起見，乃於臺江(今之臺南附近)沿岸，設置倉庫，盡力發展東洋貿易。此即英國對臺灣通商之始，但其利益不如預期，不久離開臺灣。

(4) 租稅制度

鄭氏的統治力，雖及於嘉義、鹽水港、臺南、鳳山及屏東諸地，但這些地方的土地，大多屬於『蕃人』，除了承天府街與安平鎮以外，尚未形成街市。『蕃社』之間，屯田點在，數萬的移民，乃於渺茫的廣野間，與『蕃人』雜居一起；所以我人不能拿今天已經發達的稅法，來類推鄭氏時代的稅法。